

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

三、核發直轄市、縣(市)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成立率分數＝各直轄市、縣(市)(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÷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)×100。(取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)
- (二) 成立案件量分數＝各直轄市、縣(市)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÷100。
- (三) 當年度分數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成立率分數×60%＋成立案件量分數×40%。

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、縣(市)當年度分數排序，分為七級，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；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；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；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；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級；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；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。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第一名至第七名，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。
- (二) 第二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第一名至第六名，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。
- (三) 第三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第一名至第五名，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。
- (四) 第四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第一名至第四名，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。
- (五) 第五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。
- (六) 第六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第一名至第二名，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。
- (七) 第七級：依評定結果，取最績優一名，分配點數一點。

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獎勵名額，如超過其所轄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數目者，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，並以該數目為據，依序遞減分配點數。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，其各名次之分配點數減半。

鄉鎮市調解獎勵金(以新臺幣計，下同)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。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＝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÷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加總點數。(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
第五點附表

法務部○○○年對○○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衡量因素	配分	鄉、鎮、市(區)調解委員會					
一、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 (20%)	(一) 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？參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鎮市(區)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？服務是否熱誠？委員是否信望素孚？	10%						
	(二) 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？各委員處理件數，是否相當？	10%						
二、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 (20%)	(一) 調解文書處理，是否完整整齊？其保管是否妥當？	10%						
	(二) 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，不予核定比率？	10%						
三、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 (20%)	(一) 調解委員會經費、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，是否充實敷用？	5%						
	(二) 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，是否密切？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，是否相當？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？	5%						
	(三) 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？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，是否相當？	5%						
	(四) 調解業務之宣導，有無採取有效措施？	5%						
四、調解績效 (40%)	(一) 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總結案件數之比率？	15%						
	(二) 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？	25%						
加分項目： 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	+0.2分						